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东百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1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情况；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计划。

2、本公司用于认购东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途径合法、合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财务资助或补偿）来源于东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资并代为持有东百集团的情况，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与东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4、本公司将确保参与东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付期间足额及时到位。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就东百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1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情况；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计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郑淑芳

郑淑芳

2016 年 4 月 19 日